

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向葵青區議會簡述公眾假期及有薪法定假日的分別，以及勞工處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所進行的研究進展與計劃中的諮詢，以便議員了解有關議題。

公眾假期及有薪法定假日的分別

2. 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除每個星期日外，每年有 17 天公眾假期。另一方面，《僱傭條例》規定所有僱員，不論服務年資，每年均可享有條例訂明的 12 天法定假日。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 3 個月，更可享受假日薪酬。從其本質而言，公眾假期是機構的假期，而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下僱員可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兩者設立的背景及性質各有不同。

3. 現時，僱員每年享有 12 天法定假日的規定，是經過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後逐步達成的共識。由於《僱傭條例》是不論行業、機構規模及狀況、適用於所有僱主的法規，因此，條例賦予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只是最基本的要求。現時，有部份僱主，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會視乎機構的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福利，讓僱員在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放假。若將上述優於《僱傭條例》規定的福利以立法形式，應用於所有僱員，我們預見將會對僱主，包括佔全港企業 98% 的中小型企業，以及聘用約 30 萬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帶來一定影響：例如企業可能需要額外人手，以維持其本來的運作。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評估有關建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並要取得社會廣泛的認同及共識。

¹ 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其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就增加法定假日的研究及計劃中的諮詢

5. 為對有關課題作進一步研究，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人數與分佈，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和職業等資料。勞工處現正分析所收集到的數據，並會以這些數據為基礎，評估增加法定假日的影響。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將有關議題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以訂定未來路向，然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勞工處
2013年8月